

永春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转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的通知》（闽农机函〔2025〕3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主体准备好相关资料到县农机中心处备案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。

联系人：刘泉煌，18120629598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的通知》（闽农机函〔2025〕325号）

永春县农机化发展中心

2025年8月15日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机函〔2025〕325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是国家“两重两新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扩大政策惠及面，提高政策实施效果，让国家惠农政策更好地落到实处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《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福建省中小型农机数量多、老旧农机残值低、零星运输成本高等实际情况，为方便农民等主体参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，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，决定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机具种类和区域范围

对机动脱粒机、微型耕耘机、田园管理机3类小型农机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试点。各设区市（不含平潭综合实验区、厦门）选择试点机具保有量大的1—3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试点，

试点县(市、区)名单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8月15日前报送我厅。

二、试点代办内容、代办主体要求

代办老旧农机收集和运送、提出补贴申请、补贴申请材料签字确认等内容。代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主体可以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机生产企业、农机经销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等(以下简称:代办主体)。

三、补贴资金兑付要求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农办机〔2024〕4号)、《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(闽农规〔2024〕4号)等要求,应将补贴资金全额兑付到机主(以下简称:委托主体)的社会保障卡(或对公银行账号)中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试点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,研究细化委托主体与代办主体签订委托、委托代办材料、代办主体核对补贴对象和拟报废农机、运输拆解代办农机、提出补贴申请、补贴申请审核结算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具体内容要求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,督促各试点县(市、区)于8月底细化制定上述内容要求并受理代办补贴申请。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踪了解,做好政策公开和宣传,跟踪掌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代办工作试点实施情况,如发现异常情形等情况,第一时间报告我厅

并同步开展调查处置。各地要认真总结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，各设区市试点情况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我厅农机化处（联系人：徐庆锋，电话：15959191936）。

